



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
平台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51507

采 购 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51507
2. 项目名称：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507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	507	1套	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SPR）原理，应用于各种生物体系的测定，包括蛋白质、化合物、金属离子、核酸、细胞、细菌、病毒颗粒、脂质体等多种研究体系。按项目执行时间要求，购置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一套，建立创新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一个，开发其在重大心血管疾病研究中的技术应用，并开展科研技术服务。	是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下午13点3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10-81997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梁佳雨、杨帆，010-82575731/5131/
5125/5831/5683/5137转213、237、220、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梁佳雨、杨帆

电话：010-82575731/5131/5125/5831/5683/5137转213、237、220、2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	1.3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需满足的其它要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2.2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所投采购包）投标无效。
6	投标最高限价	2.3	同采购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所投采购包）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6.1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合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__人出席。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1. 提交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 jason-ayumi@163.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11月 5日 17时 00分前。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及确认	7.2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 24 小时内。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确认	7.5	1.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发出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将澄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3. 确认时间：投标人收到后24小时内。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1	应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9.1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共分<u>两</u>册，分别为： 资格证明文件册 商务技术报价册
13	分包	9.3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样品材料	9.6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u>/</u>
15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10万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KJY20251507）、分包号和用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途，如“***** 投标保证金”。
16	中标服务费	12.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17	投标有效期	13.1	90日历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14.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 <u>1</u> 份（介质为U盘）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各包不同之处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需标明适用包号； 3、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处标明适用包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号。 4、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19	电子版文件	14.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PDF格式（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及DOC或DOCX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20	密封和盖章或签字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1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16.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开标时间、地点	18.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3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1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派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的代表参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前单独出示、提交。
24	信用记录查询	18.4	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自 <u>财政部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4	☐ 是 ☒ 否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1.1	<u>3</u> 名。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8	相同品牌报价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优先。
29	相同品牌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21.3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的优先。
3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21.4	/
31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24.1	评标委员会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总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32	“政采贷”融资指引	25.5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26.1	☐ 否 ☒ 是， <u>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u>
34	投标人质疑	28.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1部； 联系人： <u>贾洵、史华欣、解磊、张文明、梁佳雨、杨帆</u> ； 联系电话：010-82575731/5831/5125/5137 转 213、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237、220、2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3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32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td><td>工业</td></tr></table> 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表面等离子共振分析系统的药物靶点筛选前沿平台	工业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u>4</u>%的价格扣除。 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2	1.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7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32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u>1</u>个工作日
38	其他必要内容	32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审核的权利。 2. 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可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

序号	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3. 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买方”、“甲方”同义。本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卖方”、“乙方”同义。 4. 适用法规：适用于招标文件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3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32	☒ 否 ☐ 是，退还时间：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外尚需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及的对联合体的其它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

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时间及通知

4.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电话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3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发布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 7.3 为使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和/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潜在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原版为外文的文件、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潜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册、商务技术部分册。本次招标，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文件和需要潜在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3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4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9.5 投标文件需使用A4规格纸张，如使用较大规格幅面表达时需折叠成A4纸大小，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0.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潜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或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潜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10.4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需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有投标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或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投标人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对每个分包分别报价。
- 11.5 投标人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1.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11.7 投标报价的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项目、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8 对于需要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i.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ii.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iii.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i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且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将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5.3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4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8.4 信用信息查询
 - 18.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8.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19.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

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4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确定中标

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或分包）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21.2款与21.3款的规定处理。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5.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

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废标情况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28.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8.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30.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招标过程、合同文本及签署情况的资料等内容（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
2. 投标人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
3. 投标人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具体要求”，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对于一些系统背景介绍，可以用“明白”、“理解”等应答。**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时，应在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如有偏离请列出，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将视为该指标没有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于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应提供相应允许销售的合法证明文件，采购人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
5. 投标人在响应技术规格，准备就有关产品进行投标时，应针对每个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6.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含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 6.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医疗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 6.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且符合本次招标的最终使用单位使用），设备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设备

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8. 所投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9.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针对售后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出具对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培训方案，且为评标的一项因素。

11.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产品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应保证8年以上的备件供应需求。专用试剂，提供报价，报价有效期一年以上。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或者使用已经停产产品进行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4. 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中的配置要求为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需另增加配置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则应自行增加配置，否则作为供货范围缺漏项进行评价。

15. 交货：符合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中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等相关要求。

16. 测试及验收

16.1 设备交付验收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医院或第三方（计量、CDC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2 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16.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16.2.2 买方依据合同对产品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16.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17.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7.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7.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17.3 免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17.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7.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7.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7.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主机技术指标：

- ★1、检测原理：表面等离子共振原理 (SPR)
- 2、检测方式：持续流检测
- 3、进样针数：8 个；检测流通池：16 个流通池，配对使用
- #4、样品仓容量：无需外接自动化工作站即可实现单次放入 4 块 96/384 孔板（深孔/浅孔/U 底板均支持），需提供实物拍摄照片及软件截图
- ▲5、无需外接自动化工作站，一次性载入最大样品数量 ≥ 1536 ，需提供实物拍摄照片及软件截图
- 6、多种进样模式，拓展更多功能，除程序进样、手动进样外，还支持不同样品的无缓冲液间隔的 ABA 进样模式，需提供软件截图
- 7、双信号参比系统：实时空白参比及零浓度参比；具备自动在线溶液脱气功能；具备自动在线背景扣除
- 8、检测流速：1-100 $\mu\text{l}/\text{min}$ ；最小进样体积： $\leq 1\mu\text{l}$
- 9、具备自动有机溶剂矫正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
- 10、无人值守时间 $\geq 60\text{h}$
- #11、基线噪声： $\leq 0.02\text{RU}(\text{RMS})$ ，1RU in SPR=1 pg/mm²=1pm in BLI=1 μRIU
- #12、分子量检测限制： $\leq 90\text{Da}$ ，并且提供检测分子量低于 90Da 的使用所投品牌设备发表的文章，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3、结合速率常数(Ka)： $10^3\text{-}10^9\text{M}^{-1}\text{s}^{-1}$ ；解离速率常数(Kd)： $10^{-6}\text{-}0.5\text{s}^{-1}$
- 14、亲和力 (KD)： $10^{-3}\text{-}10^{-15}\text{M}$
- 15、样品浓度检测下限 $\leq 1\text{pM}$

- 16、样品仓温控：4-40℃（精度：±0.003℃），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温控精度
- #17、检测仓温控：可与样品仓分开温控，范围 4-40℃（精度：±0.003℃），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温控精度
- 18、检测范围：适用于多种生物分子、细胞及微生物
- 18.1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蛋白质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2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化合物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3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金属离子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4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核酸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5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细胞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6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细菌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7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病毒颗粒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8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脂质体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9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血清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8.10 提供使用所投品牌产品发表的检测细胞上清样品的文献，需提供原文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的截图
- 19、动力学检测模式≥4 种，包括但不限于：1）多循环（Single Cycle Kinetics）；2）单循环（Single Cycle Kinetics）；3）2D（2D- Kinetics）；

4) 平行检测 (Parallel Kinetics), 提供以上各种模式的软件截图

20、所投品牌设备应技术成熟, 应用该系列产品发表文献文章

▲20.1 在 NCBI 数据库中以本品牌名称和产品系列名称同时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 所显示的发表文献的数量大于 2000 篇

▲20.2 使用所投品牌系列产品的研究型文章 (Article) 刊登发表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 3 个系列的主刊, 需提供在 Cell、Nature、Science 等 3 个期刊上分别发表的文献全文及体现本品牌系列产品的标注

#21、设备缓冲液进样口 ≥ 4 , 需提供实物拍摄照片及软件截图

(二) 分析软件

22、使用灵活, 能够在进样过程中暂停进样, 并且可以选择继续进样或放弃进样。需提供软件截图

#23、数据分析结果支持直接输出 Excel, PDF, PPT 格式。需提供软件截图

24、具备队列运行功能, 可将换液, 偶联, 亲和力测定等不同实验整合在队列中。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在队列中体现换液, 偶联和亲和力测定

25、队列运行中, 软件可自动判断偶联结果, 并根据结果判断是否执行队列中的后续实验。需提供软件上设置判断标准的截图

26、全面的质控模块, 至少包含 Chi2 判断数据的拟合程度、U-value 判断数据的唯一性。需提供包含 U-value 参数的软件截图

27、具有智能数据质量评估系统, 能够图形化显示评估结果。能够对结果自动进行统计学分析, 并给出相应参数。需要提供软件截图。需提供包含 U-value 的软件质控截图

(三) 配套试剂、耗材指标

#28、具有至少原厂品牌 16 种传感器芯片 (不接受定制化产品), 满足多种应用的需求, 可提供针对生物素分子的可逆捕获芯片、特异性捕获疏水分子、裸金表面的原厂芯片。需提供使用此类芯片的文献名称、期刊及原文中体现该品牌产品及芯片的截图, 一篇文献对应一种芯片

29、有与仪器配套的检测试剂和耗材。有能够用于捕获人源/鼠源抗体、his 签、GST 标签、生物素标签等样品的芯片和配套试剂盒

30、设备配套的可逆 Biotin 标签分子捕获芯片与试剂盒及软件预设的实验方法。需提供对应芯片的使用说明及体现该芯片信息的软件截图

31、设备配套的 His 标签分子捕获的 NTA 芯片与试剂盒及软件预设的实验方法。需提供对应芯片的使用说明及体现该芯片信息的软件截图

二、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交货地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免费保修三年。生产厂家的维修工程师需根据采购人需求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采购人提供仪器操作培训。

2、在仪器验收完成后，厂家需委派专业工程师到最终采购人现场，进行产品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使用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等。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4。

5.2 详细评审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详见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5.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5。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1 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3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1.2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5.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6、附表7格式。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8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5.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其它

- ### 8.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全部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8.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 8.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 8.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5 对于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投标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 8.6 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则对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 8.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如有）	
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企业类型	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如有）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如有）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2	商务部分 (8分)	投标产品业绩	投标产品近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与投标产品一致）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采购标的、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2
3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7分。 1、标★项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带▲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 3、带#项为较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 4、无标识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47
		建设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本次项	3

			目建设提供内容、完整、详细提供项目建设方案，不限于总体设计、产品方案等内容。 建设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3分； 建设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全面得2分； 建设方案合理性、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均一般得1分； 建设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完整、模糊、不全面得0分。	
		实施方案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组织、质量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安全管理、项目测试等内容，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较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2分；方案合理性、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均一般得1分；方案合理性、完整全面性、针对性差得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承诺良好，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承诺良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承诺一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投标人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4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购销合同（进口）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两个保函：（1）提供合同总额的5%的履约保函。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后退还。

（2）提供合同总额的5%的质量保函。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180天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质量保函。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定发票。待甲方收到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

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详见附件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

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伍份, 乙方一份。

甲方: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 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 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更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5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5人，每人不少于20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购销合同（国产）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安装时间：交货后__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5%，即¥_____元（大写：_____）。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

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

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15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

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更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5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5人，每人不少于20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2. 主体资格证书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担保）缴纳证明
- 附件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网 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性质	☐ 国营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公司股东情 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 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 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办公电话
	董事长				
	总经理				
	业务主 管副总 经理				
					
公司人员情 况	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		
	其中：硕士及以上____人、本科____人、专科____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				
企业资质及 体系认证情 况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及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1、下属分支机构； 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备 注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

1.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新成立的公司未能提供财务状况时需出具相应的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主体资格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
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7、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如要求提供）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的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交支票原件的可不提交支票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后附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报价

目录

- 附件1、投标函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1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15、声明及证明材料
- 附件15-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 附件15-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 附件15-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或产品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附件15-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附件15-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按采购人要求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规格/ 型号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检验、安装、测试							
7.	培训							
8.	售后服务费							
9.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10.	其他							
11.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4.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分包一张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本表后应附的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3、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按所投分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按所投分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_____（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5、声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15-1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进口产品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定代表人：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原值：____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6、易损件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制造厂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进口产品适用）

1、名称及概况：

- (1) 经销商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定代表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原值：_____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_____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经销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有）：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有）：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5-3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或产品授权书（自行提供）

（进口产品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如投标人提供的是经销商的授权，则还应当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该经销商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授权无效。

附件15-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5-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